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17民初19518号

原告：李某，女，1985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哈尔滨市南岗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乙，男，1956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南岗区，系原告父亲。

被告：吴某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莉，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吴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1月20日立案后，依被告吴某申请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12月23日对本案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李某乙，被告吴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;2.依法分割被告处的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16年自行相识，期间未谈恋爱，2017年6月2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由于婚前双方了解不深，婚后从未共同生活，原告自婚

后才发现，被告曾与他人育有一子。此外，原告还在被告手机里发现被告找小姐的聊天记录。双方结婚登记后，双方未在一个住处稳定的共同居住过。原告于2017年12月向被告提出离婚，后因被告反悔致使离婚未成。且由于被告的持续辱骂，原告于2018年3月起持续看心理医生且被诊断为忧郁症。现原告认为双方夫妻感情业已破裂，故诉至法院，希望判如所请。

庭审中，原告补充事实：在法院起诉离婚后，才发现被告除已育有一子外还育有一女。

被告辩称，不同意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，原被告夫妻感情尚可挽回。双方婚前感情较好，婚后感情也很好，离婚原因是原告母亲向被告朋友借款产生矛盾，目前钱已经接近还完，矛盾也基本消除。双方系2014年相识，2015年恋爱，婚后没有生育子女。被告的婚史曾经与原告沟通过。被告对原告及其家人都很好，对于原告的病情被告也去找就诊的医生询问过而且原告父亲生病，被告也帮忙安排医生进行会诊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李某与被告吴某系自行相识，双方于2017年6月2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育有子女。原告系初婚，被告系再婚。婚后双方因感情问题产生矛盾。现原告来院起诉要求判决如其诉请。

诉讼中，原告坚持离婚，被告不同意离婚，致本院调解未成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等证据予以佐证，并经庭审质证属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在婚后应彼此珍惜已建立的婚姻关系，相互关切，相互尊重。即使为琐事产生矛盾也应该多些沟通，以家庭和睦为重，互相扶持和包容，夫妻关系仍有改善可能。鉴于双方的夫妻感情尚未彻底破裂，故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李某要求与被告吴某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告李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　亚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魏　琳

书　记　员